

雲林縣 107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貳、甄選職務及招考職缺公告(含次數)：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職務編號【C630100】：第一次公告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職務編號【C630110】：第一次公告

參、報考資格：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三、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國小(地址：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文化路 10 號 陳雅芳校長收，聯絡電話：(05)589-2647 分機 111)，並於信封註明「雲林縣 107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甄選」。
- 二、報名表、相關證件書表檢附未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補件，亦不退件。
- 三、資格符合者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24 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網址：<http://www.boe.ylc.edu.tw/>)通知參加甄試。

伍、報名應繳交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正本(詳附件一)，並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式五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四張貼於履歷表)。
- 二、切結書正本(詳附件二)。
- 三、下述資料/證件請各備四份(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依序分裝訂成冊：
 - (一)履歷表正本，須親自簽名(詳附件三)。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影本(專職工作年資請佐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檢附填妥 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貼妥 35 元郵資)。

陸、甄選時間：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50 時前完成報到，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柒、甄選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聯絡人：輔導室 賴毓芳主任，電話：(05)532-2536 分機 114。

捌、甄選方式：

一、實務演練(60%)

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現場抽題，進行實務演練(10 分鐘)與對談(5 分鐘)，計 15 分鐘。

二、口試(40%)

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計 15 分鐘。

玖、錄取名額：

一、正取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 2 名，備取 2 名。

二、錄取序位：依甄選成績錄取。甄選成績依報考職缺類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實務演練、口試之順序比序錄取，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 70 分(含)以上)始得錄取之，若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壹拾、工作地點：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由本府教育處視本縣各區輔導人力需求調整辦公地點。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24 時前於雲林縣教育網公告榜示，請自行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boe.ylc.edu.tw/>)

壹拾貳、成績複查：

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單、准考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親自(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申請複查，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聯絡人：輔導室 賴毓芳主任，電話：(05)532-2536 分機 114。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壹拾參、考試相關規定：

- 一、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實務演練及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三、實務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諮商媒材等資料。
- 四、考生於實務演練過程中，不得向評審委員呈現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
- 五、實務演練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壹拾肆、聘期與服務內容：

- 一、本次聘用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
- 二、經錄取之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辦理。
- 三、服務內容：
 - (一)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
 - (四) 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七) 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 四、職務列等：

- (一)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 六等三階 支薪基準起用之。
- (二)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 六等四階 支薪基準起用之。

壹拾伍、附則：

- 一、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原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雲林縣教育網公告，不另個別通知。（網址：<http://www.boe.ylc.edu.tw/>）
- 二、報考人員不得違反下列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資格，若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行為屬實。
- (十)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一) 有具體事實足證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經甄選錄取者，請攜帶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證明、成績單準時報到，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四、相關證書、專業證書等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當天驗證。

壹拾陸、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柒、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陳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雲林縣 107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甄選委員會填列) : 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住： 行動：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科系組別	(畢業證書字號：_____)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業證書字號：_____)				
工作經驗					
報名人員 簽名					

		1	2	3	4	5	6	7
右欄由 檢核人員 填寫	報考資格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照	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一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兒童青少年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經辦人 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雲林縣 107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不得應考；若已聘用者，無異議被解聘，並不得提出申訴：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行為屬實。
- 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專 業 輔 導 工 作 相 關 經 驗

年 度	當 時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起 訖 期 程				協 助 機 關	證 明 文 件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年	月		

交 通 能 力

- 會開汽車，具駕照（○有車 ○無車） 不會開汽車
會騎機車，具駕照（○有車 ○無車） 不會騎機車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附件四

雲林縣107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駐校心理師第二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存根聯）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別及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勾選欄	複查項目名稱	甄選成績	複查結果
	實務演練		
	口試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雲林縣107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駐校心理師第二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收執聯）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別及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勾選欄	複查項目名稱	甄選成績	複查結果
	實務演練		
	口試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07年7月6日(星期五)10時起至12時止，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檢具成績單、准考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親自(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申請複查，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聯絡人：輔導室 賴毓芳主任，電話：(05)532-2536分機114。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